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66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訴訟代理人 彭蕙吟

黃耀鋒

被告 聯凡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良 原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3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02 合 計 1,5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